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医院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华医院”）于近日收到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障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齐医保罚告字[2024]第08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情况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齐医保罚告字[2024]第08号）主要内容：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障局对建华医院进行调查，发现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分解项目收费、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串换诊疗项目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根据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五款，《黑龙江省行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五款，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拟对建华医院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 责令改正；2. 责令退回损失的医保基金 3,212,759.88 元；3. 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的罚款 3,212,759.88 元的处罚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针对本事项，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，要求建华医院对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，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学习、完善制度、整改流程、规范运营、持续自查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建华医院自收到上述文件后高度重视，并进行了积极整改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针对飞行检查指出的问题进行细致梳理，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，跟踪复查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此外，建华医院定期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分批分次学习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邀请医保专家详细解读政策法规，确保每位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并准确执行；完善医保费用审核机制，加强处方点评和病历质控，确保医疗行为合理、合规；进一步完善内部医保监督体系，建立定期自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机制，强化对医疗服务中各个环节的严格把控；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与汇报工作，及时反馈整改情况，积极寻求指导与支持，确保医保工作整改到位、持续合规，目前已完成整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上述行政处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9.5.2 条、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；

（二）上述处罚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，预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6,425,519.76 元，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；

（三）建华医院已完成整改，本次处罚不会对建华医院及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齐医保罚告字[2024]第 0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